

2018 年醫療衛生服務人力統計調查

經點算脊醫的特徵摘要

I. 所涵蓋的註冊脊醫

1.1 2018 年有關脊醫的醫療衛生服務人力統計調查(脊醫統計調查)，涵蓋截至調查點算當日(即 2018 年 8 月 31 日)已按《脊醫註冊條例》(第 428 章)的規定，向脊醫管理局註冊的脊醫。

1.2 所涵蓋脊醫的人數為 229 名。

1.3 在脊醫統計調查所涵蓋的 229 名脊醫中，有 131 名作出回應，整體回應率為 57.2%。在回應者中，有 113 名(86.3%)脊醫在本港脊骨療法專業從事經濟活動^{1,2}(在職)，而有 18 名(13.7%)為非在本港脊骨療法專業從事經濟活動^{1,3}(非在本港從事業內工作)(圖甲)。下文第 1.5 段所載的統計調查結果是根據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，113 名在本港從事脊骨療法專業的脊醫所提供的資料而製備。由於部分問卷資料不全或進位關係，下文所載的百分比總和或可能不等於 100%。

1.4 在 18 名非在本港從事業內工作的脊醫當中，有 11 名(61.1%)表示在外地 / 內地執業及七名(38.9%)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無尋找業內工作(圖甲)。該七名非在本港從事業內工作的脊醫沒有尋找工作的主要原因包括：三名(42.9%)料理家務、兩名(28.6%)已退休及兩名(28.6%)從事其他行業。

1.5 經點算的 113 名在職脊醫中，79 名(69.9%)為男性，34 名(30.1%)為女性，整體性別比率(每百名女性的男性人數)為 232。兩名在職脊醫沒有註明年齡，餘下 111 名經點算在職脊醫的整體年齡中位數為 41.0 歲。經點算在職女脊醫的年齡中位數為 34.0 歲，而在職男脊醫的年齡中位數則為 42.5 歲。

1.6 我們要求作出回應經點算的在職脊醫填寫其主要職位⁴的特徵。按主要職位所屬機構類型劃分，全部 113 名經點算在職脊醫均在私營機構工作。當中 57 名(50.4%)為聯合執業，餘下的 56 名(49.6%)則為獨自執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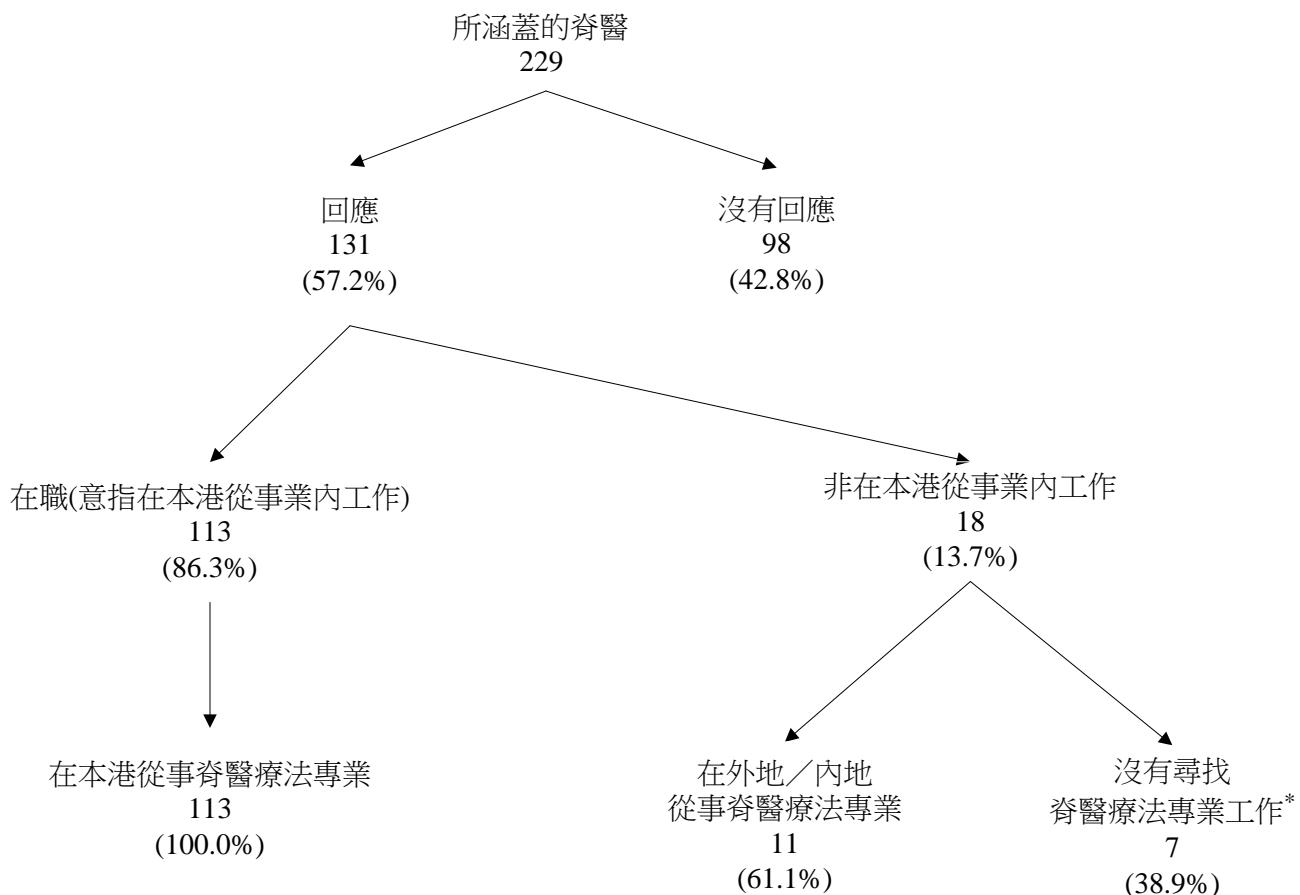
1 是次統計調查中用以界定從事經濟活動及非從事經濟活動的準則，均參照國際勞工組織所提出並獲香港政府統計處所採用的建議。

2 “從事經濟活動”的脊醫包括所有“就業”及“待業”脊醫。“就業”脊醫是指統計調查期間在本港從事脊骨療法專業的脊醫，而“待業”脊醫則指(a)在統計調查期間並非在本港從事脊骨療法專業；(b)在統計日前 7 天內能夠上班；及(c)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正在找尋脊骨療法專業工作的脊醫。

3 “非從事經濟活動”的脊醫包括在統計調查期間並非在本港從事脊骨療法專業的脊醫，但不包括在統計調查期間休假及“從事經濟活動”但“待業”的脊醫。

4 主要職位是指佔脊醫大部分工作時間的職位。

圖甲： 所涵蓋註冊脊醫的經濟活動身分



註釋： * 有關數字指填報退休、料理家務或從事其他行業的的脊醫人數。

1.7 經點算在職脊醫中，獨自執業脊醫的年齡中位數為 44.5 歲，而聯合執業的則為 34.0 歲。

1.8 經點算的 113 名在職脊醫中，112 名(99.1%) 把大部分工作時間用於脊骨治療，另有一名(0.9%)把大部分工作時間用於行政／管理工作。

1.9 經點算的 113 名在職脊醫中，每週工作時數(不計用膳時間)中位數為 42.0 小時。當中，104 名(92.0%)不用擔任隨時候召工作(不計日常職務)，另有九名(8.0%)脊醫需作隨時候召工作(不計日常職務)，而每週隨時候召工作(不計日常職務)時數的中位數為 10.0 小時。

1.10 至於每工作天的平均診症次數／病人人數，55 名(48.7%) 經點算在職脊醫填報介乎 11 至 20，28 名(24.8%) 填報 10 或以下，20 名(17.7%)填報介乎 21 至 30 及 10 名(8.8%)填報 31 或以上。

1.11 在脊骨療法專業最早的基本資格方面，在經點算的 113 名在職脊醫中，67 名(59.3%)持有博士學位，33 名(29.2%)持有學士學位及 13 名(11.5%)持有碩士學位作為最早的基本資格。

1.12 經點算的 113 名在職脊醫中，67 名(59.3%)在取得最早基本資格後曾接受／正接受額外訓練。在 67 名有接受額外訓練的在職脊醫中，24 名(35.8%)持有證書、十名(14.9%)持有文憑、九名(13.4%)持有碩士學位、六名(9.0%)持有學士學位及六名(9.0%)持有博士學位作為最高資格。

1.13 在 67 名在取得最早基本資格後曾接受／正接受額外訓練的經點算在職脊醫中，31 名(46.3%)曾接受／正接受一項的額外訓練。當中，額外訓練範疇為脊骨療法的人士有十名(32.3%)，四名(12.9%)為運動創傷，針灸、生物力學、神經病學各有三名(9.7%)，核磁共振成像、康復訓練各有兩名(6.5%)，職業以及工業健康及整形外科各有一名(3.2%)。

1.14 至於表示曾接受／正接受多於一項的額外訓練範疇的經點算在職脊醫中，曾接受／正接受額外訓練的項目的經點算在職脊醫總人次為 193，當中，38 人次(19.7%)人士額外訓練範疇為脊骨療法，21 人次(10.9%)為運動創傷，針灸及營養學各為 20 人次(10.4%)，而 19 人次(9.8%)為康復訓練。

II. 趨勢分析

2.1 由於脊醫統計調查所用的統計調查方法及點算日均已改變，故將 2018 年與 2004 年之前統計調查結果比較時必須小心謹慎⁵。

2.2 隨著香港法例第 428 章附屬法例 A 和 B，即《脊醫註冊(費用) 規例》及《脊醫(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)規則》的實施，脊醫專業於 2001 年 9 月 1 日開始註冊。條例中禁止未經註冊人士從事脊骨療法專業的相關條文已於 2003 年 2 月 13 日生效。在 1996 年至 2018 年期間，脊醫的人數由 27 名上升至 229 名(圖乙)。

2.3 女脊醫所佔的比例有上升趨勢，整體性別比率(每百名女性的男性人數)由 1996 年所得的 2 300，下跌至 2018 年所得的 232(表甲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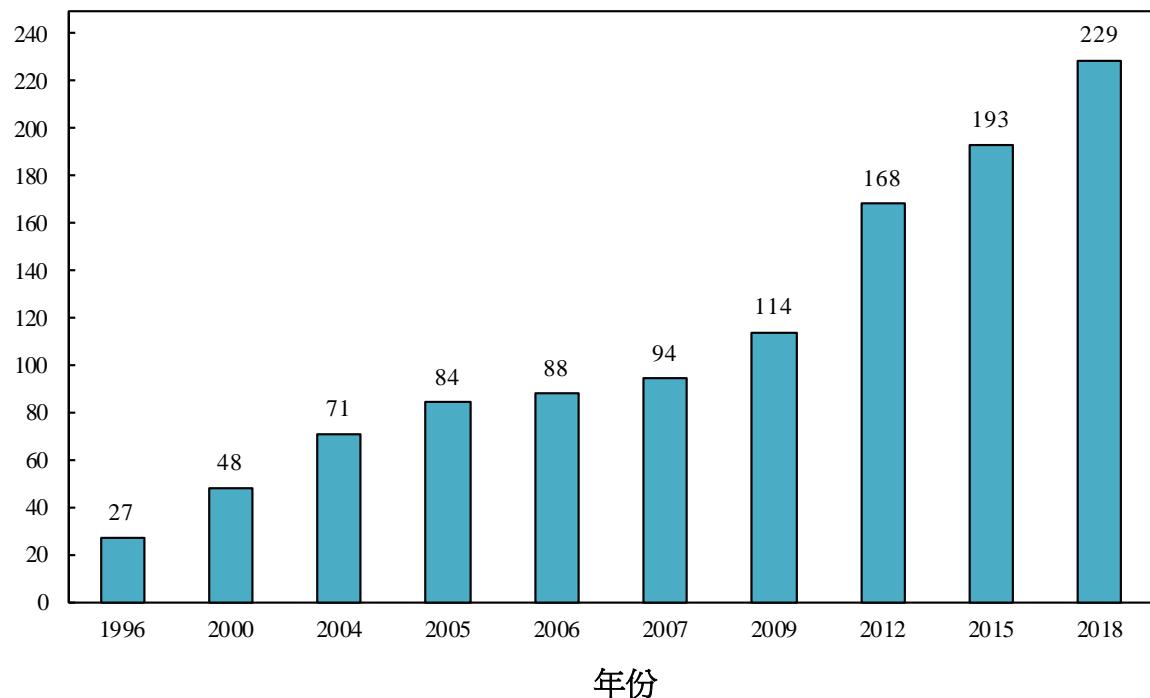
2.4 經點算在職脊醫的平均年齡，在 1996 年至 2018 年期間維持在 41.6 歲至 43.9 歲。

2.5 除一名經點算在職脊醫在 2005 年脊醫統計調查中沒有註明所屬機構類型外，其餘在 1996 年至 2018 年期間的經點算在職脊醫全部均任職私營機構(表甲)。

5 1996 年及 2000 年的有關數字指由回應機構填報截至該年 7 月 1 日的脊醫人數，而 2004 年至 2007 年、2009 年、2012 年、2015 年及 2018 年的有關數字則指截至該年 8 月 31 日已向脊醫管理局註冊的脊醫人數。

圖乙：按年劃分的脊醫涵蓋人數 (1996年、2000年、2004年、2005年、2006年、2007年、2009年、2012年、2015年及2018年)

人數



註釋：1996年及2000年的有關數字指由回應機構填報截至該年7月1日的脊醫人數，而2004年至2007年、2009年、2012年、2015年及2018年的有關數字則指截至該年8月31日已向脊醫管理局註冊的脊醫人數。

表甲： 經點算在職脊醫的選定特徵 (1996年、2000年、2004年、2005年、2006年、2007年、2009年、2012年、2015年及2018年)

特徵	年份									
	1996	2000	2004	2005	2006	2007	2009	2012	2015	2018
A.所涵蓋的註冊脊醫*	27	48	71	84	88	94	114	168	193	229
B.經點算在職脊醫										
經點算人數	24	38	42	56	58	52	80	93	98	113
性別										
男性	23	33	33	43	46	43	55	66	69	79
女性	1	5	9	13	12	9	25	25	29	34
不詳	0	0	0	0	0	0	0	2	0	0
性別比率 (每百名女性的男性人數)	2 300	660	367	331	383	478	220	264	238	232
平均年齡	43.0	42.9	43.7	41.6	42.9	43.6	42.7	42.3	43.9	42.9
年齡中位數	-	43.0	44.0	39.0	40.0	41.0	40.5	40.0	41.0	41.0
工作機構類型†										
私營機構	24	38	42	55	58	52	80	93	98	113
	(100.0%)	(100.0%)	(100.0%)	(98.2%)	(100.0%)	(100.0%)	(100.0%)	(100.0%)	(100.0%)	(100.0%)
不詳	N.A.	N.A.	N.A.	1	N.A.	N.A.	N.A.	N.A.	N.A.	N.A.
					(1.8%)					

註釋： * 1996年及2000年的有關數字指由回應機構填報截至該年7月1日的脊醫人數，2004年至2007年、2009年、2012年、2015年及2018年的有關數字則指於該年8月31日已向脊醫管理局註冊的脊醫人數。

† 在2004年至2007年、2009年、2012年、2015年及2018年脊醫統計調查中，所屬機構類型指主要職位所屬機構的類型。

由於涉及在本港從事業內工作的脊醫人數很少，闡釋有關數據時必須小心謹慎。

‘-’ 沒有相關數字

N.A. 不適用